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3〕9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悠步公馆项目 周边规划道路工程的批复

石狮市灵秀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悠步公馆项目周边规划道路工程立项的报告》（灵政函〔2022〕65号）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悠步公馆项目周边规划道路工程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悠步公馆项目周边规划道路工程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灵秀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石狮市灵秀镇港塘路北侧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拟建设悠步公馆项目周边规划道路工程。总用地面积 6781 平方米，道路长度 385 米，宽度 18 米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。资金来源

由市财政拨款解决。

六、节能审查意见:请严格按照节能有关规定展开项目建设,落实节能降耗措施,切实做好节能工作。

七、批准项目的相关文件: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》(狮自然资〔2023〕预选001号)。

请按照基建程序要求,继续深化项目前期工作,落实各项建设条件,争取早日开工建设,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2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泉州市发改委,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2月27日印发
